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金诚采竞磋[2022]005号

签订地点: 常州

合同时间: 2022年3月25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诚采竞磋[2022]005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主要内容

1. 采购实施区域: 常州市新北区
2. 采购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服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5. 服务内容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农产品质量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全面掌握新北区种植业、畜禽产品及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2022年计划抽检农产品共1350批次,其中蔬菜、果品、稻谷(大米)等1000批次,水产品260批次,畜禽产品90批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检测工作出具检测结论,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检测结果信息,按年度提交检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检测结果。
3.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4. 因违反检验、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的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6. 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检测项目的权利。
7. 检测结果如因不合格,被抽检方提出复检,可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机构检测。
8.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原则上一个月安排2-3次抽样,数量根据季节及农产品生产情况来定,承检机构应在接到任务3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工作,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会增加抽检频次,具体项目实施按照甲方的计划安排实施。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9. 取样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采样计划，派两名以上(包括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采样工作。乙方须确保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科学、公正地做好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填制《抽样单》《农产品抽样检验告知书》。

(2) 乙方采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在甲方委派的镇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 4 小时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10. 样品保存要求

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农产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乙方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1. 出具检测报告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电子版及纸质版），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等相关材料，并按年度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2) 检验结论出来后，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不合格报告1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合格报告在检验结论出来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

12. 费用及其结算方式

费用为每批次 710 元，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检测样品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期内按年度结算，所有批次项目结束后，经甲方确认结果无异议后，按实结算。

13.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规定时间要求的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公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代表（签字）： 李海涛

电话：

乙方 直營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3幢3层

代表(签字): 吴伟江

电话：13915010196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185550



六四